

证券代码：300927

证券简称：江天化学

公告编号：2022-023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3日通过书面、电子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经营情况，编制完成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蒋卫忠先生、李啸风先生、刘志耕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朱辉先生汇报的《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公司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反映了 2021 年度经营管理层的主要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2SUAA20010 号《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0,997.48 万元, 同比增长 62.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582.59 万元，同比增长 37.8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3,097,6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436万股。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各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规定，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确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公司董事经过审议，认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根据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结合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因素综合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朱辉先生已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负责人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负责人的收入分配秩序，建立健全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修订了该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 2022 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135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资金及外汇管理业务、贸易融资等，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信形式、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将与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采购、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成刚、陈云光、宋金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

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 2021 年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据此编制了《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陈弘颖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弘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因本事项与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解释第 15 号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拟对现有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并结合《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经营情况，编制完成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